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彭勝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52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R8907@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32394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受理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或各都市計畫另有規定申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震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及「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等容積獎勵協議書，有關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已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得否免繳保證金之相關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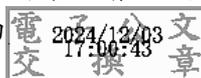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113年12月3日簽奉核准事項辦理。
- 二、經查旨揭容積獎勵協議書範本，本府前於110年12月27日修訂公告在案，倘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或各都市計畫另有規定申請容積獎勵涉及協議書簽訂者，均應依前開範本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再查有關協議書規範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之相關義務，惟因部分獎勵項目得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即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經綜整考量繳納保證金之意旨係為確保各



建築基地於取得獎勵容積後，應如期如實履行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並交付後續維護管理之義務，故倘申請人(即協議書乙方)已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即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尚符前開規範繳納保證金之立意。

四、綜上，申請人倘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即依協議書範本第3條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依第5條規定檢附標章或通過評估核定證明文件、維護費用繳交證明、維護管理計畫、依第9條第3款第1目規定權利義務移轉交代等書面文件以及依第9條第3款第2目規定交付維護管理計畫之證明文件等，則已取得之申請項目得免繳納保證金，惟其餘尚未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項目仍應依第5條規定繳交保證金。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